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調 0111	<p>一、有關中選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鈺誤信該會主管人員所稱有先例可循，而違法核可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本院提案糾正，並研議懲處相關主管人員之經過，中選會歷次函復堅稱，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係依簽奉核准之書面公文為依據辦理公告認定相關主管人員並無違失云云，顯然對於本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48 號懲戒判決理由及本院糾正案文、審核意見所指稱，該會相關主管人員稱，其等簽辦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係依過去該會 97 年公投案之先例辦理，並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行政院修正意見書時，即報告前主任委員陳英鈺有 97 年之先例可循，可以重行公告等情，致前主任委員陳英鈺疏未注意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前公告之期間規定之調查及懲戒結果，並無檢討之意，尚有未當：1、前主任委員陳英鈺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向本院說明：「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注意到 28 日之規定，我只是問他們可否重行公告。我有問過法政處及綜合規劃處稱，之前有先例，當時注意有無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應係第 7 項）30 日的問題。在核可 10 月 30 日簽呈時，有找他們討論，我有問過他們的意見，他們有提出前例。他們有拿選舉公報給我看。」陳英鈺於本院約詢後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亦稱：「當時注意變更是否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應係第 7 項）30 日規定，綜合規劃處有拿過去變更行政院意見公告的選舉公報給我看，認為變更乃依行政慣例。」陳英鈺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書面答辯亦稱：「在事實發生時有效施行之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對於修改及補充意見之期限均無明文限制之情形下，於行政院提出修改意見書時，掌理公投事務規劃事項之中選會選務處幕僚即提出於 97 年間公投第 6 案曾有公告後重行公告之先例，且均認為重行公告無違法疑慮。」2、中選會以有 97 年先例為由，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期間</p>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7.21 日第 5 屆第 74 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規定，違法情節之重大，自本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48 號懲戒判決理由所嚴厲指摘之詞，亦可明證：「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定有明文。修正前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上開公投程序規範之目的，在於公投舉行前之相當期間，使公投票之不同意見得以公平客觀傳達予人民，增進人民對公投票之瞭解，進而提高參與公投之意願，使公投順利正當進行，以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立法明定政府機關提出之意見書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除了讓主管機關有足夠的時間編印公投公報外，更重要的是讓人民就公投票之不同意見有充分的時間去瞭解、思考，此由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刻意將 28 日大幅提高至 90 日，於立法理由說明『為使國民就公民投票案可有充足的討論空間，爰修正公告期日為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可得明證。立法另規定彙集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事項編印公投公報，並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各戶，其目的是讓人民可藉由研讀書面之公投公報，進一步理解與探討公投票之不同意見，公投公報無疑是人民投票表達意見最主要之參考依據。上述立法機關盱衡國情，為使人民能正當行使公投事項之創制、複決權，透過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及將 28 日前所公告之事項列入公投公報，並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各戶之作業程序，環環相扣，相互配套，合而成為公投最為重要的環節，藉以確保公投程序之客觀公正，此項立法機關之制度設計，行政機關理應遵守並受其拘束，此為民主法治國依法行政最基本之要求和實踐。」綜上，本會承辦主管人員不知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期間規定，對於公投票之公正程序有重大意義，亦未理解該會 97 年間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先例，當時並未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期間規定，顯見其等主管人員對公投票相關事實及法律，有嚴重之認知錯誤。詎本會中選會所復仍堅稱，該會及相關承辦主管人員</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均依法及長官命令為之云云，顯無檢討之意，洵屬憾事，爰由行政院續行督飭該會檢討改進。</p> <p>二、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辦理中選會函請本院提出全國性公投案意見書之作業流程」會議，訂定提出公投案作業流程規定，並要求各單位依據修正後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期間辦理。</p> <p>2.中選會於彙整簽辦公民投票公告時，除敘明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之法定期限以符法制外，將逐一檢視並簽報各項公告事項分別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情形及日期，並簽會各主政單位後，逐級陳核奉可後，辦理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事宜。</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